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拟实施相关内部决策
所涉及的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22]第 0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424020043202200053
合同编号:	委评20220305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众华评报字[2022]第038号
报告名称: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拟实施相关内部决策所涉及的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65,85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媛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4210016 陈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419000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绪言.....	5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五、价值类型.....	10
六、评估基准日.....	10
七、评估依据.....	10
八、评估方法.....	1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十、评估假设.....	23
十一、评估结论.....	2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资产评估明细表.....	3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执业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财务记录、权属证明文件及资料等方式对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关注，但并不表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申报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拟实施相关内部决策
所涉及的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众华评报字[2022]第 038 号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估算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拟实施相关内部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58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亿陆仟伍佰捌拾伍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七、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主要特别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说明内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高新技术产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被评估单位预计的未来年度经营状况满足其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未考虑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以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计划改变或实际实现情况不如预期等情形导致被评估单位不能持续享受预计的税收优惠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期限截至到2032年3月23日，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期满后顺利换证经营，即被评估单位能够保持持续经营，未考虑上述内容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影响。

3.基于被评估单位发展计划，目前分散于其股东的客户资源在短期内完全转入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可实现独立运营，实现直接面向市场终端销售。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计划内容能够在短期内得以实现，未考虑上述计划内容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影响。

4.基于被评估单位发展计划，为满足产能需求，预测期内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内容能够过够顺畅实现，未考虑上述计划内容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影响。

5.评估基准日日后，本报告出具日前，被评估单位新设立1家子公司。本次评估未因该事项发生而调整被评估单位的收益预测，也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在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不含税口径。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拟实施相关内部决策
所涉及的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华评报字[2022]第 038 号

一、绪言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管理层拟实施相关内部决策所涉及的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相关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惠贤路 3999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三期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显彬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93608352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眼镜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

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歌尔谷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93608352C。歌尔光学成立时认缴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常熟华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出资6,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至2013年底实收资本9,600万元，其中常熟华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出资4,8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80%；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7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20%。

2014年6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常熟华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2014年6月27日，常熟华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04万元，变更后占注册资本的25%；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0,296万元，变更后占注册资本的75%。

2014年7月7日，法定代表人由姜滨变更为宫见棠；2014年8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歌崧光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由宫见棠变更为蒋洪寨。

2016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常熟华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转让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歌尔光学100%股份。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变更名称为“潍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变更名称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6月22日，经公司股东决定，法定代表人由蒋洪寨变更为王显彬。

2020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6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股东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

3.组织架构

歌尔光学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与管理推进中心，流程与IT部，精益制造部，制造平台，研发平台，工程平台，品质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各产品SBU等部门或组织。

4.主营业务构成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60000万元，是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VR、AR、微投影和3D感知领域的光学元件和模组产品的开发和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全球XR（泛指VR/AR等）产品及相关光学零组件的核心生产厂商。

歌尔光学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一站式服务能力，从VR/AR成像方案设计、光学检测、VR/AR光学技术、模组自动组装到生产制造。主营产品包括AR光机、AR WG、微投影、Pancake模组、微投影、VR光学结构件。

5. 根据歌尔光学提供的审计报告，歌尔光学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885.83	60,522.80	62,039.97
负债合计	12,137.77	4,630.63	5,957.70
净资产	14,748.07	55,892.17	56,082.2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396.61	17,829.16	17,099.25
利润总额	-3,138.72	1,652.47	278.39
净利润	-2,355.47	1,144.10	7.51

表内数据分别摘自中喜审字【2020】第00379号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00221号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2S00153号审计报告。

三、评估目的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拟实施相关内部决策，需了解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估算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委托人管理层实施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620,399,724.23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9,576,960.83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60,822,763.40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39,758,129.53
2	货币资金	142,965,381.48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66,530.00
4	预付款项	1,970,348.81
5	其他应收款	260,332,999.09
6	存货	16,212,055.59
7	其他流动资产	1,610,814.56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641,594.70
9	固定资产	133,933,078.38
10	使用权资产	7,982,492.76
11	无形资产	1,314,692.36
12	长期待摊费用	54,797.4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8,499.6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08,034.07
15	三、资产总计	620,399,724.23
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4,916,825.17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35,350.35
18	合同负债	7,995,780.70
19	应付职工薪酬	8,251,935.04
20	应交税费	114,427.88
21	其他应付款	815,366.05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2,684.35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3	其他流动负债	371,280.80
2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0,135.66
25	六、负债总计	59,576,960.83
26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60,822,763.40

针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委托人已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内容及账面情况与该审计结果一致。

经委托人确认，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存货。

1、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正常在用。

①机器设备共 757 项，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202,864,492.48 元，账面净值 132,379,668.83 元。

②电子设备共 571 项，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从 2012 年开始陆续购置，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896,679.12 元，账面净值为 1,553,409.55 元。

2、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存货状态正常，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6,378,485.25 元，账面净额为 16,212,055.59 元。

（1）原材料包括企业为生产采购的刀片、砂轮、模仁粗胚及其他辅助材料等。

（2）库存商品包括各种型号的出货片和镀膜片等，库存商品状态均正常。

（3）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备品配件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评估基准日上述办公软件正常在用。

上述办公软件共 2 项，均为Moldex3D 软件，账面原值为 2,099,531.54 元，账面净值为 1,314,692.36 元。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均为账面记录的资产。经向被评估单位沟通了解，

未发现存在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也未发现存在账面有记录但未申报现象。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此处所述表外资产，是指在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表中无相关记录的资产。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共 3309 项。其中，专利技术共 2344 项，包括发明专利 6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90 项，主要为企业自主研发和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共 965 项。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应用于 AR、VR、Pancake 及微投影等产品。

经向被评估单位沟通了解，未发现存在未申报的表外资产，也未发现存在表外资产但未申报的现象。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及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托约定，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拟实施决策所用，委托人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所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如下：

（一）行为依据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8.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资产购置合同和发票;
- 3.其他与资产、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等。

(五)取价参考依据

- 1.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资料;
- 3.评估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4.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文件;
- 5.Wind 资讯数据;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应用前提条件及可行的评估方法的优劣势、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依法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可靠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

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资产基础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认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具有可利用的财务及资产管理数据；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辨认的“资产”；能够合理量化相关资产及负债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通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产业成熟，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本身治理较为完善，结合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判断，公司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和计量，收益风险可以量化，可以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资产配置趋于合理，相关资产具备预期获利能力；具有可利用的财务及资产管理数据，能够合理量化相关资产及负债重置成本，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难以找到同类资产交易案例，也不存在经营产品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与之相近的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在相关信息支持下，针对评估对象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师通过对选取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评估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

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的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评估对象价值，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明确预测期内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永续期每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本次评估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明确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明确预测期后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营业利润+税后利息费用+出口退税返还+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其中：税后净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企业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R_m：市场平均收益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在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中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中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以预计能够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经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未存在付息债务，本次评估不考虑付息债务价值。

(二) 资产基础法

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思路是在判断评估对象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且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前提下，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资产基础法基础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类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类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假设被评估企业仍维持原有的生产经营方式，委估资产在今后仍维持原用途继续使用，并且要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在可以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针对各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不同特点以及需要考虑的实际因素，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外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通过获取余额调节表，并与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及询证函回函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在核查业务内容和账面记录基础上，根据分析判断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形式上按零值处理。

(3) 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在核查业务内容和账面记录基础上，根据分析判断的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

1)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在账、表、实核实的基础上，借助于存货盘点结果和现实调查了解的情况，以基准日购置单价或者市场单价乘以库存数量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近期购进或账面价值与现行市价较为接近的，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对于在产品，在进行账、表、实核实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其加工生产状

况选取适当方式估值。对于处于正常的生产加工状态下的，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库存商品）

在进行账、表、实核实的基础上，针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预计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合同分析确定。

销售费用率基于企业历史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确定。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基于企业历史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确定。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预计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在核查业务内容和账面记录基础上，经核实账面价值即确认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及有关市场价格信息获取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其基础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及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考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或参照《2021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比较调整确定。

其中对于进口设备，首先通过向进口代理经销商询价，或依据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的相关资料确定设备离岸或到岸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等计算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价=CIF+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

其中：CIF=FOB+海运费+海运保险费

海运费=FOB×海运费率

海运保险费=(FOB+海运费)×费率

关税= CIF×关税税率

银行手续费= CIF×(0.4%至 0.5%)

外贸代理费= CIF×费率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不承担或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估算运杂费。

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安装工程费

安装费是指使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安装费、调试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安装费或卖方报价中含安装费的设备，不再计取安装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不承担或卖方报价中不包含安装费的设备，需要结合设备特点估算运杂费。

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安装费率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计算确定。

D.基础费

对于需要考虑基础费的设备，估算基础费的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基础费率依据设备特点，参照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计算确定。

对于已在对应房屋建筑物中或安装工程费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E.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资金成本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根据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间合理的资金成本。

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计算资金成本。

H.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大多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对于这类电子设备直接以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的市场价确定重置全价。即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电子设备的购置价一般通过向经销商询价或参考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③机器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并在现场勘察和对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基础上，综合分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④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为通用办公软件。对于通用软件，在对软件功能内容和版本序列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评估人员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实了专利技术的内容、申请日期、授权日期、取得证书、权利人的情况，检查了专利资产缴费凭证、实用新型专利资产实质性审查情况，并对上述表外无形资产所应用的产品进行了调查。

调查表明，国内该行业市场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类似专利或技术交易案例信息，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条件；该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历史形成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记录不完整，同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形成的成本往往与其所贡

献的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因此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而企业所拥有的该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产品中应用性很强，客观上能够持续对其收益产生贡献，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_i \times K_i$$

式中：

P：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F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可实现的超额收益；

K：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3）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在核实租赁合同的基础上，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特点，合理预测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内的市场租金，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以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基准日后继续存在且与其他资产估值无重复的剩余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估计可弥补亏损，测算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税额而形成的未来期间可抵扣所得税金额。本次评估，结合对应收款估值情况以及预期的企业经营情况估算其价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对于负债，评估人员在对账面记录内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以基准日后企业仍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与委托人拟定初步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 1.根据初步评估计划制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项目团队，进行业务培训；
- 3.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交资料清单，并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相关资料。

(三)市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

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4)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通过访谈、查阅资料以及必要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调查，并收集了相关依据性文件，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

(四) 采集信息

根据需要，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外部渠道搜集、获取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

(六) 内部审核

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及相关底稿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存在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保持持续经营，且持续经营过程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5.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6.假设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水平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包括明确拟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关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的预期只基于现有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经营模式、经营策略改变和追加投资等重大事件导致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和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保持稳定，并称职地对企业实行管理，有效推进实现经营计划。

4.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期限截至到 2032 年 3 月 23 日，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期满后顺利换证经营，即被评估单位能够保持持续经营。

5.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高新技术产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被评估单

位预计的未来年度经营状况满足其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本次评估且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6. 基于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目前分散于其股东的客户资源在短期内转入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可实现独立运营，实现直接面向市场终端销售。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计划内容能够在短期内得以实现。

7. 基于被评估单位发展计划，为满足产能需求，预测期内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内容能过够顺畅实现。

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 62,039.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055.13 万元，评估增值 24,015.16 万元，增值率为 38.71%；负债账面值为 5,957.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5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6,082.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097.43 万元，评估增值 24,015.16 万元，增值率为 42.82%。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3,975.81	44,120.30	144.49	0.33
2 非流动资产	18,064.16	41,934.83	23,870.67	132.14
3 其中：固定资产	13,393.31	13,468.09	74.78	0.56
4 使用权资产	798.25	798.25	-	-
5 无形资产	131.47	25,182.21	25,050.74	19,054.34
6 长期待摊费用	5.48	5.48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85	-	-1,254.85	-10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0.80	2,480.80	-	-
9 资产总计	62,039.97	86,055.13	24,015.16	38.71
10 流动负债	5,491.68	5,491.68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1	非流动负债	466.01	466.01	-	-
12	负债合计	5,957.70	5,957.70	-	-
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6,082.28	80,097.43	24,015.16	42.82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6,082.28 万元，评估值为 126,585.00 万元，评估增值 70,502.72 万元，增值率为 125.71%。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针对本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585.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80,097.43 万元，前者较后者高 46,487.57 万元，相比后者差异率为 58.04%。

收益法以企业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估算企业价值的基础，收益法评估不仅考虑了企业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要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特定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以及各要素间协同作用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原理及操作中仅考虑企业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要素对企业价值贡献，与收益法比较，其估值能够考虑的因素有限。

综上，在本项目中，结合对被评估单位价值驱动因素情况的分析，从估值操作中考虑的因素全面性的角度考量，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可靠，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58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亿陆仟伍佰捌拾伍万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2.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高新技术产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被评估单位预计的未来年度经营状况满足其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未考虑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以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计划改变或实际实现情况不如预期等情形导致被评估单位不能持续享受预计的税收优惠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期限截至到 2032 年 3 月 23 日，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期满后顺利换证经营，即被评估单位能够保持持续经营，未考虑上述内容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影响。

5.基于被评估单位发展计划，目前分散于其股东的客户资源在短期内完全转入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可实现独立运营，实现直接面向市场终端销售。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计划内容能够在短期内得以实现，未考虑上述计划内容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影响。

6.基于被评估单位发展计划，为满足产能需求，预测期内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内容能过够顺畅实现，未考虑上述计划内容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影响。

7.评估基准日日后，本报告出具日前，被评估单位新设立1家子公司。

本次评估未因该事项发生而调整被评估单位的收益预测，也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 在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不含税口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日，若资产数量及影响作价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以及有证据表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已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实质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后方可使用。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2年4月22日。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